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8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早已公告禁用於產食動物之氯黴素，依然遭少數農民長期非法流用，足見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管控無方、查緝不力；而該局研析本案肇因於「種豬」，卻未能回溯追蹤問題豬隻確切源頭，又未及時彈性調整抽驗項目與期程，且對種豬養殖動態資訊之掌握亦不足，難以有效執行管控稽核措施等情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2年7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